

邹城市尼山圣境周边山体绿化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 托 单 位：邹城市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 价 机 构：中诚汇（山东）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摘 要	4
正 文 部 分	15
一、基本情况	15
(一) 项目概况	15
1. 项目背景	15
2. 项目内容	16
3. 实施情况	17
4. 资金投入	18
5. 资金使用	18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8
1. 总体目标	18
2. 阶段性目标	1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8
(一) 评价目的	18
(二) 评价对象	19
(三) 评价范围	19
(四) 评价依据	19
(五) 评价原则	21
1. 科学规范原则	21
2. 客观公正原则	21
3. 分级分类原则	21
4. 绩效相关原则	21
5. 导向性原则	21
6. 参与性原则	22
(六) 评价指标体系	22
1. 指标体系设计总体思路	22
2. 指标权重设计	23
3. 指标评分标准设计	23
4. 评价指标体系	24
(七) 评价方法	24
1. 公众评判法	24
2. 因素分析法	24
3. 比较法	25
4. 其他方法	25
(八) 评价标准	25
(九) 评价人员组成	25
(十)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6
1. 前期准备阶段	27
2. 组织实施	27
3.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28
三、综合评价情况	28
(一) 项目整体结论	28

(二) 成本效益分析	29
1. 数量产出情况	29
2. 满意度情况	29
3. 成本结构分析	2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5 分)	31
1. 项目立项 (5 分)	31
2. 绩效目标 (5 分)	31
3. 资金投入 (5 分)	3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5 分)	33
1. 资金管理 (10 分)	33
2. 组织实施 (15 分)	3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5 分)	35
1. 产出数量 (18 分)	35
2. 产出质量 (9 分)	36
3. 产出时效 (8 分)	3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5 分)	37
1. 社会效益 (6 分)	37
2. 生态效益 (5 分)	37
3. 可持续影响 (6 分)	38
4. 群众满意度 (8 分)	3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38
六、存在的问题	39
(一)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预算编制不合理	39
(二)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低	40
(三) 荒山造林管护体系尚待健全, 荒山绿化尚存短板	40
七、有关建议	40
(一)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科学规范绩效管理	40
(二) 及时调整履约偏差, 增加多元化融资渠道	41
(三) 健全后续管理体系, 构建长效管护机制	41
八、附件	42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3
附件 2 项目问题清单	52
附件 3 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表	53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问卷	54
附件 5 调查问卷统计表	56
附件 6 现场调研照片	57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建设美丽中国为总目标，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态需求为总任务，以维护森林草原生态安全为基本目标，以增绿增质增效为主攻方向，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依靠创新驱动，依靠人民群众，依靠法治保障，多途径、多方式增加绿色资源总量，着力解决国土绿化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构建科学合理的国土绿化事业发展格局。

济宁市财政局、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积极响应《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1〕10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的紧急通知》等文件，于2021年3月26日联合申报了《山东省济宁市尼山区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2021年3月29日项目实施方案通过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的评审会议，2021年4月2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管理局公布了《2021年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竞争性选拔结果公示名

单》，《山东省济宁市尼山区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正式成为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山东省济宁市尼山区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总投资为30016.7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5000.00万元（包含曲阜市6969.50万元、泗水县3943.60万元、邹城市4086.90万元）；地方配套15016.73万元（包含曲阜市6977.27万元、泗水县3948.01万元、邹城市4091.45万元）。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总投资8178.3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投资4086.90万元，已到位4086.9万元；地方配套资金4091.45万元，已到位0.00万元。本项年实际支出项目资金4086.90万元，其中2021年支出资金100.00万元；2022年支出3578.21万元；2023年支出408.69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完成《山东省济宁市尼山区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邹城市辖区内任务，提升尼山区域周边森林质量，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2. 阶段性目标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邹城市尼山圣境周边山体绿化工程任务。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共邹城市委 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科学衡量政策项目绩效水平。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建立现代化财政制度，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完善社会力量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根据省、市财政管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邹城市财政局针对本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就项目决策、实施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综合绩效评价。总结绩效评价项目经验，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为指导今后类似项目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对象

邹城市尼山圣境周边山体绿化工程预算资金 8178.35 万元。

（三）评价范围

此次评价从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评价涉及的范围为邹城市尼山片区周边山体绿化。

（四）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的设计，应当具有科学性和可行性。本项目严格遵守规范的程序和方法，采用以定量分析为主、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科学评价。

2. 客观公正原则

依据绩效评价准则开展评价活动，确保评价结果真实、有效，符合客观、公正的要求，对评价依据、结果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合项目特点，分级、分类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各项工作。

4. 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针对本项目支出及产出情况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真实反映项目支出和产出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 导向性原则

以项目目标为导向，重点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相关性、目标实现程度。

6. 参与性原则

本项目评价过程中，重点针对项目效益和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让利益相关者以适当方式参与到项目评价过程中。

（五）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总体思路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计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

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由项目组根据评价绩效指标确定的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设计了三级指标。

2. 指标权重设计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一级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

3. 指标评分标准设计

本方案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对于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30%及以上），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在评价过程中通过参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与目标值相比，再通过线性判断或比例判断，明确指标得分情况。

对于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部分达成

年度指标且效果一般、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四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等文件要求，并结合项目资金特点，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15分，过程25分，产出35分，效益25分。

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六）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运用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等方法，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七）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三个方面。

三、评价结论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相关规定和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结果判定标准：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一般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90分（含）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综合得分为93.41分，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得分整体情况表

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决策	15	12.50	83.33%
过程	25	23.00	92.00%
产出	35	33.35	95.29%
效益	25	24.56	98.24%
合计	100	93.41	93.41%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来考察。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投入合理。扣分主要原因为绩效目标不够合理和明确。该指标满分15分，实际得分12.50分，得分率为83.33%。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考察。扣分主要原因为资金到位率较低。该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 23.00 分，得分率为 92.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方面进行考察。质量已全部达标并通过整体验收，扣分主要原因为项目验收不及时。该指标满分 35 分，实际得分 33.35 分，得分率 95.29%。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对资金使用的效益进行考察，扣分主要原因为调查问卷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效益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分 24.56 分，得分率为 98.24%。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首先，环保考虑是绿化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破坏，例如避免大规模的土方开挖等措施来保护环境。此外，积极推广环保理念，提高公众对环保的认识和意识。

其次，长期的维护和管理是绿化工程成功实施的重要保障。在工程完成后，进行长期的监测和管理，以确保绿化效果的持久。这包括定期修剪、施肥、灌溉、防治病虫害，防止牛羊啃食，对枯死苗木及时更换，防止森林火灾等措施。

最后，不断地引进和推广新的绿化技术来提高工程的效率和质量。例如使用无人机进行植被监测和管理等新技术可以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就业人数达 1184 人，显著降低了项目区域水土流失，有效改善了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获得了人民群众的认可。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预算编制不合理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共山东省委 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把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作为编制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在评价过程中，根据项目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部分指标的设置存在不明确，不可衡量的情况，如：申报表中“人工造林平均成本”，因项目施工方不同，无法准确衡量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抚育修复工作的单独成本，导致指标数据不易获取、不易衡量。与《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中对“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的要求尚存差距。另外项目预算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差距较大，预算资金差异率较大，预算编制不合理。

（二）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低

评价组通过查看财务凭证、项目收支明细表等相关材料及现场调研了解到，项目总投资 8178.3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投资 4086.9 万元，已到位 4086.9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4091.45，已到位 0.0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50%。项目整体已基本完工并完成初步验收，应付款项金额较大，可能会使得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的效果，影响项目的整体效益。

（三）荒山造林管护体系尚待健全，荒山绿化尚存短板

一是荒山造林管护体系尚待健全，项目共完成造林任务后，后续管护抚育任务繁重。目前，虽然建立了封山墙，但部分区域封不住的情况仍然存在，对羊群上山毁林还缺乏有效的管理措施，羊群上山毁苗的隐患较大。二是荒山绿化尚存短板，未绿化的荒山大多属于集体所有，存在承包纠纷，荒山绿化的长效机制还不完善，长效管护机制需进一步强化落实。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科学规范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不仅关乎政府的财务管理水平，更关系到公众的利益和资源的高效利用。要提升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必须从领导层开始，发挥带头作用，明确预算绩效管理的目标 and 意义，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教育，培养员工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能力。同时，要建立健全完善的制度体系，明确预算绩效管理的指标、评估方法和标准，建立科学的数据分析和评估机制。

在科学规范绩效管理方面，需要制定科学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和规范，确保绩效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要明确评估范围、指标和周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同时，要加强监督和审计工作，确保预算绩效管理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二）及时调整履约偏差，增加多元化融资渠道

一方面建议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调整履约偏差，妥善处理合同履约出现偏差的问题，兑现承诺，提高政府的公信力，增强人民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和信任度；另一方面建议政府增加多元化融资渠道，例如可以通过吸引社会资本、利用银行贷款等方式来增加融资渠道，为项目提供更多的资金保障。

（三）健全后续管理体系，构建长效管护机制

一方面要构建长效管护机制，强化荒山绿化的管理和维护。尽快制定长期绿化计划和管护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确保荒山绿化的成果能够持续巩固。另一方面我们要解决荒山绿化过程中的纠纷问题。政府部门加强对荒山承包的监管，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流程和责任，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提高人民群众对荒山造林的重要性认知和保护意识，这样可以让荒山绿化工作更加顺畅、有序地进行。

正文部分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建设美丽中国为总目标，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态需求为总任务，以维护森林草原生态安全为基本目标，以增绿增质增效为主攻方向，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依靠创新驱动，依靠人民群众，依靠法治保障，多途径、多方式增加绿色资源总量，着力解决国土绿化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构建科学合理的国土绿化事业发展格局。

济宁市财政局、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积极响应《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1〕10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的紧急通知》等文件，于2021年3月26日联合申报了《山东省济宁市尼山区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2021年3月29日项目实施方案通过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的评审会议，2021年4月2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管理局公布了《2021年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竞争性选拔结果公示名

单》，《山东省济宁市尼山区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正式成为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山东省济宁市尼山区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总投资为30016.7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5000.00万元（包含曲阜市6969.50万元、泗水县3943.60万元、邹城市4086.90万元）；地方配套15016.73万元（包含曲阜市6977.27万元、泗水县3948.01万元、邹城市4091.45万元）。

2. 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

邹城市尼山圣境周边山体绿化工程。

（2）主管部门

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济宁曲阜市、邹城市、泗水县处低山丘陵区，以尼山、颜母山、昌平山为核心区。

（4）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在规划区域内开展营造林工作，包括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抚育工程、宜林地造林工程、退化林修复改建工程、未成林提升工程、村庄绿化工程、防火墙隔离工程等。项目总任务涉及面积22126.7亩，其中人工造林面积6351.4亩，抚育修复面积9517.6亩，退化林修复面积6257.7亩，村庄绿化个数30个，防火隔离墙20公里。

（5）资金来源

总投资 8178.3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投资 4086.9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4091.45 万元。

（6）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限为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

3. 实施情况

（1）项目管理职责

1）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项目总管理、协调、督导以及设计招标、设计成果审核与评审、市级检查和验收、配合省级和国家级检查和验收。

2）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绩效目标申报、配套资金的落实、项目管理、施工和监理的招标、县市级的检查和验收，并配合市、省和国家的检查验收、项目绩效自评等工作。

3）邹城市财政局

邹城市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预算批复、资金拨付以及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2）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初验报告，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完成人工造林面积 6351.4 亩，退化林修复面积 6257.7 亩，抚育修复面积 9517.6 亩，村庄绿化个数 30 个，防火隔离墙 20

公里。实际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设完成人工造林面积 7070.25 亩,退化林修复面积 6185.55 亩,抚育修复面积 9683.56 亩,村庄绿化个数 30 个,防火隔离墙 20 公里

4. 资金投入

总投资 8178.3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投资 4086.9 万元,已到位 4086.9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4091.45 万元,已到位 0.00 万元。

5. 资金使用

本项年实际支出项目资金 4086.90 万元,其中 2021 年支出资金 100.00 万元;2022 年支出 3578.21 万元;2023 年支出 408.69 万元。具体详见附件 4《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完成《山东省济宁市尼山区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邹城市辖区内任务,提升尼山区域周边森林质量,改善周边环境。

2. 阶段性目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邹城市尼山圣境周边山体绿化工程任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

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共邹城市委 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科学衡量政策项目绩效水平。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建立现代化财政制度，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完善社会力量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根据省、市财政管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邹城市财政局针对本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就项目决策、实施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综合绩效评价。总结绩效评价项目经验，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为指导今后类似项目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对象

邹城市尼山圣境周边山体绿化工程预算资金 8178.35 万元。

（三）评价范围

此次评价从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评价涉及的范围为邹城市尼山片区周边山体绿化。

（四）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介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5.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

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46号）；

7. 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8. 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

9.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2号）；

10.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0〕3号）；

11.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12.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19〕5号）；

13.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财预〔2012〕21号）；

（五）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的设计，应当具有科学性和可行性。本项目严格遵守规范的程序和方法，采用以定量分析为主、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科学评价。

2. 客观公正原则

依据绩效评价准则开展评价活动，确保评价结果真实、有效，符合客观、公正的要求，对评价依据、结果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合项目特点，分级、分类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各项工作。

4. 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针对本项目支出及产出情况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真实反映项目支出和产出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 导向性原则

以项目目标为导向，重点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相关性、目标实现程度。

6. 参与性原则

本项目评价过程中，重点针对项目效益和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让利益相关者以适当方式参与到项目考评过程中。

（六）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总体思路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计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由项目组根据评价绩效指标确定的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设计了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估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一级指标。其中，决策类指标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进行设置。过程类指标在结合项目特点的基础上对组织实施进行细化新增。产出类指标则以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实际

达到既定质量标准、实际所消耗的时间情况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

2. 指标权重设计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一级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二、三级指标首先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分析，其次按照项目特征和评价需求，再结合财政或预算部门建议及资金占比情况，经论证后综合确定。

3. 指标评分标准设计

本方案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对于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30%及以上），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在评价过程中通过参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与目标值相比，再通过线性判断或比例判断，明确指标得分情况。

对于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一般、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四档，分别按

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等文件要求，并结合奖补资金特点，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15分，过程25分，产出35分，效益25分。

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七）评价方法

1. 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法，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分析法主要适用于本项目社会调查工作。

2.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及评价标准、评分方法采用因素分析法。主要适用于指标体系设计、指标打分、效果产出，

依据分析指标与其影响因素的关系，从数量上确定各因素对分析指标影响方向和影响程度。

3. 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分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其他方法

坚持定量优先、渐变有效的原则，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八）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九）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邹城市财政局组织，我公司负责具体执行落实，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人员，负责项目的实施，评价工作

组成员共有 5 人，由我公司拥有绩效评价知识和丰富经验、熟悉被评价项目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的人员组成。聘请 1 位专家，具有多年被评价项目所属领域或行业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熟悉被评价项目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评价工作组主要负责绩效评价的具体实施，包括撰写评价工作方案；结合绩效评价重心及专家组意见建议完善方案；通过案卷研究及调研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数据并最终得出评价结论；现场调研；召开专家会议，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把关；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等。评价工作组人员情况及分工见以下表。

序号	姓名	职位及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角色	备注
1	王春武	教授	特聘专家	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被评价单位业务、财务方面的内容进行评价，出具评价意见。
2	张正辉	会计师	项目经理	全程监督评价活动实施，为评价活动提供必要支持；与相关部门、绩效管理专家、被评价单位管理者沟通；审核评价报告初稿是否符合委托方要求，是否符合评价机构文本质量要求，审定评价报告。
3	韩健	会计师	项目助理	搜集、整理相关资料，协助被评价单位经理开展绩效评价活动，汇总评价数据。
4	逢顺智	工程师	项目工作人员	搜集、整理相关资料，协助被评价单位经理开展绩效评价活动，汇总评价数据。
5	周文花	工程师	项目工作人员	搜集、整理相关资料，协助被评价单位经理开展绩效评价活动，汇总评价数据。

（十）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三个方面。根据委托时间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具体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

（1）项目启动——2023 年 8 月 30 日

由邹城市财政局进行前期沟通并召开会议布置相关工作。

（2）成立评价工作组——2023 年 8 月 31 日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内容需要，由中诚汇（山东）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建绩效评价组。

（3）开展前期调研——202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8 日

评价组通过座谈、调研、网络收集等方式了解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概况、资金情况、年度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组织管理、年度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

（4）制定评价实施方案阶段——2023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8 日

在调研、了解评价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对收集的材料进行整理分析，根据项目支出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报送论证。

2. 组织实施

（1）非现场评价阶段——202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 日

1) 根据确定的评价范围对相关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数据进行复核。

2) 为充分了解本项目实施情况和社会效果等，评价组制定线上调查问卷并发放，具体问卷内容详见附件 5。

(2) 现场勘验阶段——2023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8 日

项目组对拟勘验的现场进行抽样选取，确保勘验范围满足 30% 覆盖率。于 9 月 4 日至 9 月 8 日进行现场勘验、社会调查和访谈分析。

3.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项目现场及相关资料核查、绩效指标得分情况，得出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及结论。根据项目资金使用、项目管理及项目效益情况，进行问题原因分析，并提出相关管理意见和建议，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11 月 30 日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

(一) 项目整体结论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相关规定和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结果判定标准：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一般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 90 分（含）的为“优”；80 分（含）-90 分的为“良”；60 分（含）-80 分的为“中”；低于 60 分的为“差”。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综合得分为 93.41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成本效益分析

1. 数量产出情况

项目已建设完成人工造林面积 7070.25 亩,退化林修复面积 6185.55 亩，抚育修复面积 9683.56 亩，村庄绿化个数 30 个，防火隔离墙 20 公里。

2. 满意度情况

本项目群众满意度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群众满意度为 96.86%。该项目共回收有效问卷 229 份，满意度问题包括：对尼山圣境周边山体绿化工程质量满意度、整体实施进度情况满意度、对施工期间的噪音、材料堆放、垃圾清运等的满意度、对本项目实施的总体评价满意度，上述满意度分别为 97.13%、97.13%、96.51%、96.67%，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综合满意度为 96.86%。

3. 成本结构分析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调查问卷、查阅项目合同、财务凭证及明细等相关资料，经汇总分析，尼山圣境周边山体绿化工程成本主要由以下构成，详见成本构成表及工程费用明细表：

成本构成表

序号	费用类别	金额	费用占比
1	工程费用	81,327,113.08	94.63%

2	后期维护费用	3,695,565.30	4.30%
3	可研及设计费用	380,000.00	0.44%
4	定点采购印刷费用	183,640.00	0.21%
5	监理费用	159,800.00	0.19%
6	跟踪审计费用	86,266.00	0.10%
7	咨询费用	81,479.00	0.09%
8	初验费用	22,454.62	0.03%
9	资料费用	9,682.00	0.01%
总计		85,946,000.00	100.00%

工程费用明细表

项目	工程类别	合同价款	占比	工程验收量	单价
一期一标段	人工造林	13,010,652.56	16.00%	1170.27 亩	11117.65
一期二标段	人工造林	1,579,818.67	1.94%	110.56 亩	14289.24
一期三标段	人工造林	3,374,947.87	4.15%	226.44 亩	14904.38
一期四标段	人工造林	293,446.56	0.36%	86.17 亩	3405.44
二期	人工造林	63,068,247.42	77.55%	4439.96 亩	
	退化林修复			5853.59 亩	
	抚育修复			9683.56 亩	
	村庄绿化数			30 个	
	防火墙			20 千米	
	监控			3 套	
合计		81,327,113.08	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15 分）

1. 项目立项（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2 分）

项目依据《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1〕10 号）、《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修改完善 2021 年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的通知》（财办资环〔2021〕25 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的紧急通知》等文件要求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2.00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3 分）

根据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的《关于申请邹城市尼山区域国土绿化国家试点示范项目立项的请示》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1 年 12 月 31 日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的《关于邹城市尼山区域国土绿化国家试点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邹行审投字〔2021〕290 号）文件等资料了解到项目申请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立项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 权重分，即 3.00 分。

2. 绩效目标（5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和现场访谈了解到，单位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但绩效目标表中的资金情况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不匹配，未明确项目整体预算金额及2022年度中央补助资金及地方资金具体预算金额，扣0.50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75.00%权重分，即1.50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和现场访谈了解到，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已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项目绩效指标不具有可衡量性，例人工造林平均成本=3000元/亩，实际施工过程中并不能单独计算人工造林使用的资金总额，扣1.00分；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书也未对应，例绩效目标表人工造林目标数与退化林修复目标数分别为 ≥ 6000 亩、 ≥ 6000 亩，但根据济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预算指标（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济财建指〔2021〕29号）文件，人工造林任务数及退化林修复任务数分别为6351.4亩及6257.7亩，扣1.00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3.33%权重分，1.00分。

3. 资金投入（5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和查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了解到，项目预算编制已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编制具有科学性、合理性。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3.00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标段合同、付款凭证及附件等相关资料了解到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且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0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25 分）

1. 资金管理（10 分）

（1）资金到位率（4 分）

评价组通过座谈、查看项目收支明细表及财务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了解到，项目预算资金 8178.3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086.90 万元。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 4086.90 / 8178.35 × 100% = 50.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50.00%权重分，即 2.00 分。

（2）预算执行率（3 分）

评价组通过座谈、查看项目收支明细表及财务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了解到，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086.90 万元，实际支出

资金 4086.90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4086.90 / 4086.90 \times 100\% = 100\%$ 。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00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3 分）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原始凭证进行抽查了解到，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符合项目合同规定的用途；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可得 100.00%权重分，即 3.00 分。

2. 组织实施（15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5 分）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了解到，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针对该项目制定了相关业务及财务制度文件，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健全。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 权重分，即 5.00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5 分）

评价组通过查看相关资料以及现场调研，发现项目管理遵守相关法规；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情况落实到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可得 100.00%权重分，即 5.00 分。

（3）采购规范性（2 分）

评价组通过查看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文件了解到，项目按照招标采购规定程序进行申报与审批；招标采购的方式为公开招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管理制度规定；招标采购实施过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管理制度规定执行；采购事项按规定签署相关合同、协议且合同关键条款完整、明确。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可得 100.00%权重分，即 2.00 分。

（4）工程验收规范性（3 分）

评价组通过查看相关资料了解到，项目工程验收具有明确的工程验收要求和验收标准；验收流程及执行情况较好。。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3.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35 分）

1. 产出数量（18 分）

（1）人工造林亩数（4 分）

评价组通过现场沟通、实地勘查及查验项目单位提供的验收报告了解到、项目实际完成人工造林 7070.25 亩大于计划完成人工造林 6351.4 亩。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4.00 分。

（2）退化林修复亩数（4 分）

评价组通过现场沟通、实地勘查及查验项目单位提供的验收报告了解到、项目实际完成退化林修复 6185.55 亩小于计划完成退化林修复 6257.7 亩，得分=（6185.55/6257.7）*100%*4=3.95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98.85%权重分，即 3.95 分。

(3) 抚育修复亩数 (4 分)

评价组通过现场沟通、实地勘查及查验项目单位提供的验收报告了解到、项目实际完成抚育修复 9683.56 亩大于计划完成抚育修复 9517.6 亩。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4.00 分。

(4) 村庄绿化数 (3 分)

评价组通过现场沟通、实地勘查及查验项目单位提供的验收报告了解到、项目实际完成村庄绿化数 30 个与计划完成数量相符。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3.00 分。

(5) 防火隔离墙 (3 分)

评价组通过现场沟通、实地勘查及查验项目单位提供的验收报告了解到，项目实际完成新建防火隔离墙 20km 与计划完成数量相符。

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00 分。

2. 产出质量 (9 分)

(1) 人工造林成活率 (3 分)

评价组通过现场沟通、实地勘查及查验项目单位提供的验收报告了解到人工造林成活率达到 90%以上。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00 分。

(2) 退化林修复验收合格率 (3 分)

评价组通过现场沟通、实地勘查及查验项目单位提供的验收报告了解到退化林修复验收合格率达到 90%以上。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00 分。

(3) 抚育修复验收合格率（3 分）

评价组通过现场沟通、实地勘查及查验项目单位提供的验收报告了解到抚育修复验收合格率达到 90%以上。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00 分。

3. 产出时效（8 分）

评价组通过社会调研、查验收结算报告、项目一期、二期验收均在 2023 年 1 月份完成，未在 2022 年底完成项目整体建设及验收。项目整体属于较及时。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0.00%权重分，即 6.4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25 分）

1. 社会效益（6 分）

评价组通过座谈、现场勘查、查验项目单位提供的初验报告及最终验收报告，并经过数据分析、统计、汇总得出项目整体带动就业人数 1184 人>1000 人。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100.00%权重分，即 6.00 分。

2. 生态效益（5 分）

根据本项目调查问卷分析，该项目共回收有效问卷 229 份。调查内容为“您认为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对造林区域水土流失率

下降显著吗？” ， 问卷结果显示，认为显著的占 86.90%、较显著的占 6.65%、一般的占 3.49%、没影响的占 3.09%。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94.31%权重分，即 4.72 分。

3. 可持续影响（6 分）

根据本项目调查问卷分析，该项目共回收有效问卷 229 份。调查内容为“您认为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对项目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显著吗？” ， 问卷结果显示，认为显著的占 89.08%、较显著的占 8.30%、一般的占 2.62%、没影响的占 0.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97.30%权重分，即 5.84 分。

4. 群众满意度（8 分）

该项目共回收有效问卷 229 份，满意度问题包括：对尼山圣境周边山体绿化工程质量满意度、整体实施进度情况满意度、对施工期间的噪音、材料堆放、垃圾清运等的满意度、对本项目实施的总体评价满意度，上述满意度分别为 97.13%、97.13%、96.51%、96.67%，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综合满意度为 96.86%。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8.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首先，环保考虑是绿化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破坏，例如避免大规模的土方开挖等措施来保护环境。此外，积极推广环保理念，提高公众对环保的认识和意识。

其次，长期的维护和管理是绿化工程成功实施的重要保障。在工程完成后，进行长期的监测和管理，以确保绿化效果的持久。

这包括定期修剪、施肥、灌溉、防治病虫害，防止牛羊啃食，对枯死苗木及时更换，防止森林火灾等措施。

最后，不断地引进和推广新的绿化技术来提高工程的效率和质量。例如使用无人机进行植被监测和管理等新技术可以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就业人数达 1184 人，显著降低了项目区域水土流失，有效改善了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获得了人民群众的认可。

六、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预算编制不合理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共山东省委 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把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作为编制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在评价过程中，根据项目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部分指标的设置存在不明确，不可衡量的情况，如：申报表中“人工造林平均成本”，因项目施工方不同，无法准确衡量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抚育修复工作的单独成本，导致指标数据不易获取、不易衡量。与《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中对“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的要

求尚存差距。另外项目预算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差距较大，预算资金差异率较大，预算编制不合理。

（二）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低

评价组通过查看财务凭证、项目收支明细表等相关材料及现场调研了解到，项目总投资 8178.3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投资 4086.9 万元，已到位 4086.9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4091.45，已到位 0.0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50%。项目整体已基本完工并完成初步验收，应付款项金额较大，可能会使得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的效果，影响项目的整体效益。

（三）荒山造林管护体系尚待健全，荒山绿化尚存短板

一是荒山造林管护体系尚待健全，项目共完成造林任务后，后续管护抚育任务繁重。目前，虽然建立了封山墙，但部分区域封不住的情况仍然存在，对羊群上山毁林还缺乏有效的管理措施，羊群上山毁苗的隐患较大。二是荒山绿化尚存短板，未绿化的荒山大多属于集体所有，存在承包纠纷，荒山绿化的长效机制还不完善，长效管护机制需进一步强化落实。

七、有关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科学规范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不仅关乎政府的财务管理水平，更关系到公众的利益和资源的高效利用。要提升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必须从领导层开始，发挥带头作用，明确预算绩效管理的目标和

意义，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教育，培养员工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能力。同时，要建立健全完善的制度体系，明确预算绩效管理的指标、评估方法和标准，建立科学的数据分析和评估机制。

在科学规范绩效管理方面，需要制定科学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和规范，确保绩效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要明确评估范围、指标和周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要加强监督和审计工作，确保预算绩效管理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二）及时调整履约偏差，增加多元化融资渠道

一方面建议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调整履约偏差，妥善处理合同履约出现偏差的问题，兑现承诺，提高政府的公信力，增强人民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和信任度；另一方面建议政府增加多元化融资渠道，例如可以通过吸引社会资本、利用银行贷款等方式来增加融资渠道，为项目提供更多的资金保障。

（三）健全后续管理体系，构建长效管护机制

一方面要构建长效管护机制，强化荒山绿化的管理和维护。尽快制定长期绿化计划和管护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确保荒山绿化的成果能够持续巩固。另一方面我们要解决荒山绿化过程中的纠纷问题。政府部门加强对荒山承包的监管，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流程和责任，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提高人民群众对荒山造林的重要性认知和保护意识，这样可以让荒山绿化工作更加顺畅、有序地进行。

八、附件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 项目问题清单

附件 3 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表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附件 6 现场调研照片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 项各占 1/5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充分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3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规范	3.00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实际值	得分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该指标主要考察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较合理	1.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该指标主要考察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较明确	1.00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3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科学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合理	2.00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100%	4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申请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当资金到位率≤100%时，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分； 当资金到位率>100%时，不得分。	50.00%	2.00
		预算执行率	100%	3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执行资金与预算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当预算执行率≤100%时，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当预算执行率>100%时，不得分。	100%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规范	3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规范	3.00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实际值	得分
	组织实施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5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健全	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有效	5.00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实际值	得分
		采购规范性	规范	2	该指标主要考察招标采购申请、采购流程规范性等，反映招标采购的合规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招标采购规定程序进行申报与审批； ②招标采购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管理制度规定； ③招标采购实施过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④采购事项按规定签署相关合同、协议且合同关键条款完整、明确等。 4项各占1/4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存在任务不符合招标采购法律法规的事项，该指标不得分。	规范	2.00
		工程验收规范性	规范	3	工程验收程序是否规范，用以考察工程验收是否符合验收程序的相关规定。	评分要点： ①具有明确的工程验收要求和验收标准； ②是否具有相关验收流程及执行情况； 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规范	3.00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实际值	得分
产出（35）	产出数量（18）	人工造林亩数	$\geq$ 6351.4 亩	4	该指标主要考察人工造林亩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人工造林亩数 $\geq$ 6351.4亩，得分=权重分；人工造林亩数 $<$ 6351.4亩时，得分=（实际建设面积/6351.4亩）*100%*权重分。	7070.2 5	4.00
		退化林修复亩数	$\geq$ 6257.7 亩	4	该指标主要考察退化林修复亩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退化林修复亩数 $\geq$ 6257.7亩，得分=权重分；退化林修复亩数 $<$ 6257.7亩，得分=（实际建设面积/6257.7亩）*100%*权重分。	6185.5 5	3.95
		抚育修复亩数	$\geq$ 9517.6 亩	4	该指标主要考察抚育修复亩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抚育修复亩数 $\geq$ 9517.6亩，得分=权重分；抚育修复亩数 $<$ 9517.6亩，得分=（实际建设面积/9517.6亩）*100%*权重分。	9683.5 6	4.00
		村庄绿化数	$\geq$ 30个	3	该指标主要考察村庄绿化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村庄绿化 $\geq$ 30个，得分=权重分；村庄绿化 $<$ 30个，得分=（实际建设面积/30个）*100%*权重分。	30个	3.00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实际值	得分
		防火隔离墙	≥20km	3	该指标主要考察新建防火隔离墙公里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防火隔离墙≥20km，得分=权重分；防火隔离墙<20km，得分=（实际建设面积/20km）*100%*权重分。	20km	3.00
	产出质量 (9)	人工造林成活率	≥90%	3	该指标主要考察人工造林成活率是否达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成活率≥90%时，得分=权重分；成活率<90%时，每下降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90%	3.00
		退化林修复验收合格率	≥90%	3	该指标主要考察退化林修复验收合格率是否达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合格率≥90%时，得分=权重分；合格率<90%时，每下降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90%	3.00
		抚育修复验收合格率	≥90%	3	该指标主要考察抚育修复验收合格率是否达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合格率≥90%时，得分=权重分；合格率<90%时，每下降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90%	3.00
	产出时效 (8)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8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整体完工是否及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的实现程度。	通过社会调研、查验验收报告、实地考察项目了解任务完成及时性情况，按综合评分标准可分为及时、较及时、一般、不及时四档，分别按1、0.8、0.6、0进行折算赋分。	较及时	6.40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实际值	得分
效益 (25)	社会效益 (6)	带动就业人数	≥1000 人	6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过程中带动的就业机会及设计的人员需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评价要点: 带动就业人数≥1000, 当带动就业人数达到目标值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6.00
	生态效益 (5)	项目区域水土流失率下降	显著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后项目区域水土流失是否下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生态效益。	通过社会调研、调查问卷、实地考察了解项目区域水土流失是否下降,按综合评分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档,分别按1、0.8、0.6、0进行折算赋分。	较显著	4.72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显著	6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后项目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产生的可持续性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性影响。	通过社会调研、调查问卷、实地考察了解项目完成后项目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产生的长期影响,按综合评分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档,分别按1、0.8、0.6、0进行折算赋分。	较显著	5.84
	群众满意度 (8)	项目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8	该指标主要考察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当满意度≥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当满意度<目标值时,每下降1%,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96.86%	8.00

附件 2 项目问题清单

邹城市尼山圣境周边山体绿化工程

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存在的问题	1	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如：申报表中“人工造林平均成本”，因项目施工方不同，无法准确衡量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抚育修复工作的单独成本，导致指标数据不易获取、不易衡量。
资金配套存在的问题	2	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总投资 8178.3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投资 4086.9 万元，已到位 4086.9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4091.45，已到位 0.0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50%。
项目验收存在的问题	3	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初验报告中验收汇总亩数与明细亩数数量不一致；验收报告村庄绿化数未进行验收。
备 注：无			

附件 3 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表

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支付事由	支付金额	备注
1	尼山区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工程款四标段	205,412.58	
2	尼山区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工程款二标段	1,105,873.60	
3	尼山区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工程款三标段	2,362,463.53	
4	尼山区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工程款一标段	9,107,456.78	
5	尼山区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工程跟踪审计费	60,386.20	
6	尼山区域绿化项目可研及设计费	76,000.00	
7	尼山区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造价编制费	81,479.00	
8	尼山圣境周边山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初验费	22,454.62	
9	尼山区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工程款	12,585,491.69	
10	尼山区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工程款	14,956,800.00	
11	尼山区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工程监理费	111,860.00	
12	尼山国土绿化定点采购印刷项目款	183,640.00	
13	尼山区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资料费用	9,682.00	
合计		40,869,000.00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问卷

邹城市尼山圣境周边山体绿化项目绩效评价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山东省邹城市财政局的委托，我司对邹城市“邹城市尼山圣境周边山体绿化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为了解受益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请协助填写本调查问卷。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3 分钟，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2023 年 9 月

一、基本问题

1. 您对“尼山圣境周边山体绿化工程”了解情况如何？
A. 非常了解 B. 比较了解 C. 一般 D. 不了解
2. 您认为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对造林区域水土流失率下降显著吗？
A. 显著 B. 较显著 C. 一般 D. 不显著
3. 您认为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对项目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显著吗？
A. 显著 B. 较显著 C. 一般 D. 不显著

二、满意度情况

1. 您对尼山圣境周边山体绿化工程质量满意度吗？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2. 您对项目整体实施的进度情况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3. 项目实施过程中，您对施工期间的噪音、材料堆放、垃圾清运等的满意程度？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4. 您对本项目实施的总体评价？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5. 请问您对“邹城市尼山圣境周边山体绿化工程项目”实施还有哪些建议或意见？

_____。

附件 5 调查问卷统计表

调查问卷统计表

序号	问题	选项	选项个数	选项占比
1	您对“尼山圣境周边山体绿化工程”了解情况如何？	A. 非常了解	162	70.74%
		B. 比较了解	40	17.47%
		C. 一般	21	9.17%
		D. 不了解	6	2.62%
2	您认为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对造林区域水土流失率下降显著吗？	A. 显著	199	86.9%
		B. 较显著	15	6.55%
		C. 一般	8	3.49%
		D. 不显著	7	3.06%
3	您认为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对项目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显著吗？	A. 显著	204	89.08%
		B. 较显著	19	8.3%
		C. 一般	6	2.62%
		D. 不显著	0	0%
4	您对尼山圣境周边山体绿化工程质量满意度吗？	A. 非常满意	203	88.65%
		B. 比较满意	19	8.3%
		C. 一般	7	3.06%
		D. 不满意	0	0.00%
5	您对项目整体实施的进度情况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203	88.65%
		B. 比较满意	19	8.3%
		C. 一般	7	3.06%
		D. 不满意	0	0.00%
6	项目实施过程中，您对施工期间的噪音、材料堆放、垃圾清运等的满意程度？	A. 非常满意	197	86.03%
		B. 比较满意	24	10.48%
		C. 一般	8	3.49%
		D. 不满意	0	0.00%
7	您对本项目实施的总体评价？	A. 非常满意	202	88.21%
		B. 比较满意	19	8.3%
		C. 一般	7	3.06%
		D. 不满意	1	0.44%

附件 6 现场调研照片



